

**法規名稱：**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1 年 09 月 0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家安全會議為辦理訴願事件，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訴願會）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訴願會置委員四人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，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或專家擔任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或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2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機關依訴願業務需要，應訂定訴願會組成人員編組表，列明職稱、職等、員額，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。
- 2 前項編組表人員，於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